

附件

汕头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体育科考试实施方案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科考试是衡量学生义务教育阶段体育学业水平和毕业的标准，为做好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科考试（下称“中考体育考试”），切实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中考体育考试考务工作规范有序实施，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中考体育考试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各区（县）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

市教育局成立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教育局分管招生、体育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市招生办和市教育局基教科、职成科、体卫艺科负责人及有关其他科室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招生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各区（县）教育局要相应成立中考体育考试领导机构，负责本区（县）的考试领导工作，全面承担考试组织管理责任，并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区（县）实际，制定本区（县）中考体育考试实施方案。各区（县）教育局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人员及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报市招生办。

二、考试对象

报名参加我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含本市户籍现在就读于外地的考生）均须参加中考体育考试；本市户籍考生在外地就读，不能按时参加我市中考体育考试的考生，各区（县）要另行安排时间，统一集中考试。

三、考试时间

全市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上旬至 4 月中旬。各区（县）在此时间段中自行安排本考区的具体考试时间，如因天气等原因中断考试，该场考试调到该考点原定考试结束后顺延安排，原考生已考的项目不重考。缓考的考生考试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5 月 15 日。

四、考试项目

（一）2024 年中考体育考试项目分两项，由 1 项必考项目和 1 项考生自选项目构成。

（二）必考项目：男生 1000 米跑、女生 800 米跑；自选项目：立定跳远、投掷实心球、一分钟跳绳和男生引体向上/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在指定的 4 个自选项目中选择其中 1 项。

五、计分方法

2024 年中考体育科成绩以满分 70 分计入中考总成绩，体育科成绩由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测试成绩（7 分，占 10%）和中考体育考试成绩（63 分，占 90%）组成。

（一）《标准》测试成绩（7分）

学生应在七、八、九年级参加《标准》测试，3年均不参加或测试不合格不得分，有1年参加测试并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的得2分，有2年参加测试并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的得4分，有3年参加测试并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的得7分。当年已办理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按当年已参加测试并达到合格计算得分。

（二）中考体育考试成绩（63分）

中考体育考试每个项目评分为0分至120分，中考体育考试成绩取考生两项考试项目的平均分（平均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再将平均分乘以63%（成绩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其结果为该考生中考体育考试成绩。

具体计算公式是：中考体育科成绩=《标准》测试成绩+中考体育考试成绩。

六、中考体育考试规则与方法

（一）男生1000米跑、女生800米跑

1. 场地及器材

（1）原则上要求在400米环形跑道进行，具体考试场地由区（县）教育局体育考试领导小组确定。

（2）成绩记取采用全自动电子计时，仪器要求记录到1/10秒，计算成绩按四舍五入处理。

（3）考试设备能记录清晰的图像，图像需包含考生起跑和冲线的画面及相应的时间信息，图像应保留一年，确保一旦出现疑问可以通过回溯并做出准确评定。

2. 考试方法

采用站立式起跑，可采用胶鞋、布鞋或赤脚跑步，严禁穿钉鞋进行考试。每组考试考生 15 - 20 人，登记成绩时以秒为单位，取一位小数。其他规定按田径规则执行。

3. 犯规罚则

(1) 如果考生抢跑，发令员应鸣哨召回并宣布起跑犯规。犯规的考生如再发生抢跑，取消该考生考试资格。被取消资格的考生该项目考试成绩为 0 分。

(2) 每组考生考试编号由计算机自动编排。在考试过程中，如发生推撞或阻碍他人的，考官则将犯规考生罚出；考生自己停止奔跑，并离开跑道的，视为放弃，不给予重考机会。因犯规被罚出或自己放弃的考生，该项目考试成绩为 0 分。

4. 重考的认定

(1) 考生在考试中，如发生跌倒或因其他考生发生推撞而受阻碍，直接影响考试成绩者，可在成绩确认前向考点当席考官提出重考申请，经当席考官、主考核实、同意，可安排在当场的另一组别参加考试。获得重考资格的考生成绩以重考成绩为准，记入该项目考试成绩。

(2) 考试过程中如电子计时设备故障的，该组考生由区(县)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考试。

(二) 立定跳远

1. 场地及器材

(1) 考试场地为平整的硬地或胶地，起跳和落地点必须为

同一水平面，并符合电子测距仪的有关要求。

(2) 考试成绩记取采用电子测距仪，仪器能自动判定考生起跳是否踩线并能记录到毫米。

(3) 考试设备能提供清晰的回溯图像，图像应包括起跑点和落地点，并有距离参照物。图像应保留一年，确保一旦出现疑问可以通过回溯并做出准确评定。

2. 动作规格

两足自然平行开立站在起跳线后，足尖不得踩线，原地双足同时起跳，落地后向前走出测距区域。

3. 考试方法

每人连续试跳三次，丈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每次均测量成绩，取其中最好一次的成绩。不得穿钉鞋和胶粒底鞋，可采用胶鞋、布鞋或赤足起跳。登记成绩时以米为单位，取三位小数。

考试过程中如测距设备故障的，该考生由区（县）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考试。

其他按最新田径规则执行。

（三）投掷实心球

1. 场地及器材

(1) 投掷区：在宽 5 米、纵向长 30 米的区域内掷球，起掷线以 5 厘米宽白线后沿（投掷方向为前）为准。

(2) 落地区：考试在宽 5 米，纵向长 30 米的长方形场地内进行，场地边线和起掷线均用 5 厘米宽白线，边线线宽不包括在

落地区域内，使用可产生明显落地痕迹的地面作为有效落地区。

(3) 实心球：实心球球体直径：14—14.5厘米；重量：男、女生均为2千克±20克；球体为生胶铸造；球体内不得有滚动物。

(4) 考试成绩记取采用电子测距仪，仪器能自动判定考生是否踩线投掷并能记录到厘米。

(5) 考试设备能提供回溯图像，图像包括起掷点和落地点并有距离参照物。图像应可保留一年，确保一旦出现疑问可以通过回溯并做出准确评定。

2. 动作规格

投掷前，原地两足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正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稍后仰，双肩与起掷线平行，原地双手用力把球掷向前上方。球出手时双肩须与起掷线平行，整个动作过程不能侧向、单手、踩线或过线投掷。

3. 考试方法

在投掷区划一条白线为起掷线，考生站在起掷线后。每人连续投掷三次，每次均测量成绩，取其中最好一次成绩。记录以米为单位，至少保留两位小数，丈量起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

考试过程中如测距设备故障的，该考生由区（县）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考试。

其他按最新田径规则执行。

（四）男/女一分钟跳绳

1. 场地及器材

- (1) 考试场地为平坦水泥地。
- (2) 考试器材采用自动计数跳绳和秒表。
- (3) 考试成绩记取采用自动计数跳绳计数和秒表计时。
- (4) 考试能提供清晰的一分钟跳绳整个考试过程回放录像，确保一旦出现疑问可以通过回溯并做出准确评定。

2. 动作规格

单脚或双脚跳均可，每跳一次摇绳须经过头、脚一次，方向一致。

3. 考试方法

将自动计数跳绳计数清零并开至计数状态，考生手握跳绳握把，将绳的尾端置于身后，手腕应保持静止。主考官发出“预备一开始”的口令，同时开表。计数考官记录一分钟内所完成次数。

考试过程中如器材故障的，该考生由区（县）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考试。

（五）男生引体向上/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

1. 男生引体向上

1.1 场地及器材

- (1) 考试场地为平坦水泥地。
- (2) 考试器材是高单杠。
- (3) 考试能提供清晰的引体向上整个考试过程回放录像，确保一旦出现疑问可以通过回溯并做出准确评定。

1.2 动作规格

受测者跳起双手正握杠，两手与肩同宽或直臂悬垂。静止后，

两臂同时用力引体向上，上拉到下颏超过横杠上缘为完成一次。

1.3 考试方法

计数考官记录引体次数，每次引体计数考官要唱出成绩。

2. 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

2.1 场地及器材

(1) 考试场地为平坦水泥地。

(2) 考试器材是垫子若干块，铺放平坦。

(3) 考试能提供清晰的一分钟仰卧起坐整个考试过程回放录像，确保一旦出现疑问可以通过回溯并做出准确评定。

2.2 动作规格

考生全身仰卧于垫上，两脚屈膝稍分开，大小腿成直角，两手十指交叉贴于脑后。考生同伴压住考生两踝关节处。起坐时以双肘触及或超过两膝为完成一次，仰卧时两肩胛必须触垫。

2.3 考试方法

主考官发出“预备—一起”的口令，同时计时，计数考官登记一分钟内所完成的次数。一分钟到时，受测者虽已起坐，但两肘未触及膝盖者，该次不算，违例动作不计次数。

考试过程中如器材故障的，该考生由区（县）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考试。

以上各项目的考试，均需使用符合要求的电子计时、电子测距设备。设备具备中国田径协会等国家专业权威部门的认证报告。考试成绩表全部由考试系统自动生成打印，由当席考官、监分员、电脑员签名，并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

每一考生考试完毕后，如对考试成绩和考试过程没有异议，必须在成绩表上签名确认。

考试开始前，各区（县）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必须指定招生办、体卫艺股、监察部门和体育专业人员组成的检查组协助组织有关人员对体育考试场地进行核查，确保考试场地符合考试规范。

七、中考体育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见附件 1）

八、免考、择考、缓考规定

（一）免考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且已获得免修体育课和免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手续的，可申请免体育考试，其成绩按体育科目满分的 90%（63 分）作为中考体育考试成绩。申请免体育考试的残疾考生，必须出具我市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初中阶段免修体育课和免执行《标准》的有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经我市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者，且已获得免修体育课和免执行《标准》手续的，可申请免体育考试，其成绩按体育科目满分的 75%（53 分）作为中考体育科目成绩。因身体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考生，必须出具我市三级医院证明、病历、诊断，初中阶段免修体育课和免执行《标准》的有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此两类考生由本人提出免考申请并向所在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校加具审核意见后，于 2 月 28 日前报所属区

(县)教育局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批准。同时，此两类考生必须将免参加体育考试、免修体育课等相关申请、证明及审核材料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二) 择考。

身体发育异常、严重营养不良及肥胖症、畸形等(《汕头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择考标准》，见附件3)，但平时仍能上体育实践课的考生，可申请择考，并提交区县级(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诊断，经所在学校审核加具意见后，报所属区(县)教育局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批准，可在我市体育考试开设项目中自行选择力所能及的考试项目。选择立定跳远、投掷实心球、跳绳、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其中两个考试项目的，按两科实际考试项目成绩平均分的90%计算体育项目考试成绩(经折算后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折算后满分为57分)。选择一个考试项目的，按实际得分的70%计算项目成绩(折算后满分为44分)。此类考生中考体育科目总分由体育项目考试成绩和《标准》测试成绩合计得出。

此类考生由本人提出择考申请并向所在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校加具审核意见后，于2月28日前报所属区(县)教育局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批准，并将申请及审核材料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三) 缓考。

出现临时伤病，并提供区县级(二级)以上医院证明的考生，可申请缓考，经学校确认后，由区(县)教育局中考体育考试领

导小组另行安排时间组织考试；缓考时间在 5 月 15 日前，各区（县）集中一次性补考。

对到相关区（县）确定缓考时间仍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含考试过程造成肢体损伤而无法继续考试的考生），由考生本人提交临时伤病弃考申请，家长签名确认，由所在学校审核，报区（县）教育局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可免考体育，其体育项目考试成绩按满分的 40%（25 分）。此类考生中考体育科目总分由体育项目考试成绩和《标准》测试成绩合计得出。

已完成一项体育项目考试的临时伤病考生，可做出如下选择：一是选择已完成项目考试实际得分，加考生《标准》测试成绩计算得出体育科目成绩；二是选择已考项目成绩作废，其体育项目考试成绩按满分的 40%（25 分），加考生《标准》测试成绩计算得出体育科目成绩。

区（县）教育局应于 4 月 14 日前将申请免考、择考考生材料汇总、造册（附件 4，下称《汇总表》）送市招生办备案；临时伤病考生《汇总表》于 5 月 15 日前报市招生办备案。

（四）公示。

免考、择考的考生名单于 4 月 5 日前在考生所在学校予以公示、临时伤病考生应于缓考前完成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九、考务组织要求

中考体育考试的具体工作由各区（县）教育局体育考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一）区（县）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分工及职责

1.领导小组机构设置

各区（县）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对体育考试组织管理负全责，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区（县）招生办主任担任]、纪检监察组、考务组、执考组、考点后勤保障及保卫组等负责整个考试考务工作，做到具体分工、明确职责、各司其职，组织实施本辖区的中考体育考试工作，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领导小组职责

- (1) 审定免考及缓考、择考考生资格。
- (2) 组建执考队伍，并对考官进行培训。
- (3) 检查、落实各考点场地设置、器材、医疗室、后勤等情况。
- (4) 编排考试日程及编组考试等工作。
- (5) 落实学生初中《标准》测试成绩的录入和审核，录入方法另行通知。
- (6) 落实中考体育考试报名、成绩录入、校对、成绩发布等工作。5月20日前将考区中考体育考试成绩数据上报市招生办。各报名点应于6月1日前登陆中招管理系统打印考生体育考试成绩并在考生所在学校内公示。
- (7) 检查各考点、学校考试情况。
- (8) 调查处理体育考试中违纪违规事件。
- (9)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二）考区的设置及要求

1.全市设金平、龙湖、濠江、澄海、潮阳、潮南区和南澳县

七个考区。各考区可根据当地学校分布和场地的情况，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设立若干个考点。考点的选定以完全符合考试场地标准要求、利于封闭为原则。各区（县）考点设置及考生数于3月10日前报市招生办。

2.各区（县）要组建人员相对固定的执考队伍，负责各考点的执考工作，执考人员应根据实际随机轮换项目或考点。执考队组成人员：

（1）聘任执考队主考1人，副主考1人。

（2）男生1000米跑、女生800米跑考试组（每考点一组）：主考官1人，负责考试组织、判定犯规、确认成绩。根据实际情况聘用起点考官（含发令员）、检查员、计时考官以及成绩登记、监察员等其他执考工作人员若干人。

（3）立定跳远考试组（每考点设若干组）：每组设主考官1人，负责组织考试，点名和下达口令，判定犯规情况，确认成绩。测距考官若干人（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确定）和成绩打印、监察员等其他执考工作人员若干人。

（4）投掷实心球考试组（每考点设若干组）：每组设主考官1人，负责组织考试，点名和下达口令，判定犯规情况，确认成绩。测距考官若干人（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确定）和成绩打印、监察员等其他执考工作人员若干人。

（5）男/女一分钟跳绳考试组（每考点设若干组）：每组设主考官1人，负责组织考试，点名和下达口令。计数考官若干人（根据器材使用情况确定，负责判定犯规情况，确认成绩）和成

绩登记、监察员等其他执考工作人员若干人。

(6) 男生引体向上/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考试组（每考点设若干组）：每组设主考官 1 人，负责组织考试，点名和下达口令。计数考官若干人（根据器材使用情况确定，负责判定犯规情况，确认成绩）和成绩登记、监察员等其他执考工作人员若干人。

(7) 检录组：检录员 2 人，负责进行分组检录。引考员若干人，协助做好检录工作，负责按组引导考生参加考试。

(8) 考务组：考务员 2 人，考试后负责收齐、检查、保管好成绩表，并转交区（县）招生办存档备查。

3. 考点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考试工作后勤保障和保卫组负责人，负责组织做好考点后勤保障和保卫工作。

4. 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落实各考点统一使用符合中国田径协会等国家专业权威部门审定认证的考试运动器材。采用电子计时、电子计数、电子测距设备测试。考生不得使用自带器材考试。

5. 编排各考点的考试项目考试日程表，并组织好各考点的考试；全市各考点中考体育考试主要工作必须在 5 月底前完成。

6. 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检查考点的场地、器材、保卫措施以及医务、后勤等方面落实情况，并对考务人员进行培训。

（三）执考队伍的组成及考官的职责

1. 各区（县）考试执考队伍组成人员由各区（县）教育局体育考试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抽调，各区（县）根据本区（县）实际情况各设若干个执考队，每队由主考 1 人、业务副主考 1 人、监察员若干人、考务员 2 人以及考官、执考工作人员若干人组成。

考官须由熟悉体育测试工作的专业人员担任。执考人员聘用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参加 2024 年中考体育考试的不能参加执考工作；执考人员不得执考本校考生。原则上初三级任课教师不能参加执考工作。

2. 考官要认真学习有关纪律要求及考试规则，掌握正确的裁判方法，做到一视同仁，统一尺度，统一标准，培训学习之后签订责任书。责任书由各区（县）教育局拟定。

3.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4. 服从领导，团结协作，遵守纪律，文明礼貌，佩证上岗。

5. 执考队人员必须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点（考务员、检录员提前 30 分钟），工作期间不准擅离职守，不准携带通讯工具（考前由主考指定专人保管通讯工具）。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工作的，须经考区负责人同意方可离开。

6. 考前学校考务员按区（县）招生办的编排对本校参加考试的考生按选考项目进行分组。检录组负责做好检录及调度工作。检录长召集考生在指定地点集合，宣布考试纪律和要求。

7. 考试工作人员要指导考生使用电子测量设备和加强对考生的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准备活动，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做到态度和蔼、热情服务、严格执考。

8. 每组考完一个项目，打印好成绩后，考官、考生均须在成绩表上签名确认，对个别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名的考生，由考场监察人员及当席考官共同签名确认成绩。

9. 每项考试结束时，如果考生对成绩有疑问，需立即向当席

考官申请，由当席考官及监察人员核实成绩，如果成绩需要更改，需由考点以书面形式向区(县)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区(县)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指定由纪检监察、体卫、招生等职能部门联合组成的小组对考生成绩进行核实更改。未经区(县)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同意，任何人不得修改考试成绩。

10.每组考试完毕，引考员应将考生成绩表按组检查无误后，装袋密封交考务组保管。考试完毕，考务人员立即将考生成绩表送各区(县)招生办。考生成绩表原件由区(县)招生办保存一年备查。

11.成绩复核：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由考生提出申请，学校统一将申请复核考生名单汇总，在成绩公示的时间内，由区(县)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派员对申请人成绩进行复核。

(四) 考点的设立要求

1.考点所在学校主要领导负责落实考点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要注意做好考点的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工作。

2.考点必须有监控录像系统，能对所有考生从检录开始的整个考试过程进行清楚录像，同时重点录清楚中长跑项目的出发点及立定跳远起跳点、投掷实心球的起掷点、男/女一分钟跳绳和男生引体向上/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的整个考试过程，防止考官疏忽造成纠纷或投诉事情发生。录像由各区(县)保管一年以上，以便在必要情况下进行回放。

3.考点原则上配备采用人脸识别技术的身份识别系统，系统能记录识别结果，对未能通过身份验证的能拍照留存。身份验证

结果由各区（县）保管一年以上。

4.各考点要认真准备好考试所需要的场地、器材等，并备有执考队人员休息室，设考试区和候考区及专门的准备活动区域。考试区实行全封闭，设置警戒线，并有专人看守。除执考人员、当席考生外，未经执考队主考同意，任何人（含考点所在学校负责后勤保障人员）不得进入考试区。检录组设在候考区。

5.做好考试的宣传工作，张贴有关考点规定和考生须知。

6.考点内要设医务点和茶水供应点，与附近医院建立绿色救助通道。各考点原则上要求考试期间有救护车值守。

7.所有涉考工作人员都要佩戴工作牌上岗，执考队员用红色工作牌，考点后勤保障及保卫人员用绿色工作牌。

（五）参加考试学校的要求

1.学校要向学生及家长做好中考体育考试的宣传工作和诚信应考教育工作。

2.考试前做好考生的体检工作（结合毕业班体检进行），体检有异常的考生，按考试有关规定处理。

3.各学校要指导学生根据自身实际科学选报“选考项目”，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强迫、诱导学生做选择，不得窜改考生的选择。

4.协助病残学生办好免试、缓考等有关手续。

5.按考区排定的时间组织好学生参加考试。各校必须由一名主管校领导负责考试的各项工作，考前将参加考试的人数、项目进行认真统计，上报考区，以便统一安排。

6. 参加考试时，各校要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根据考试时间的安排，要派出领导和教师按时组织学生赴考。要特别重视往返途中的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7. 学校要服从考区和考点的安排，尊重执考人员，如有问题及时向考区负责人反映，不得直接与执考人员交换意见。

8. 学校要落实好对参加考试的学生按考试选考项目编组。

9. 学校必须为考生购买本次考试的保险。

（六）考生参考要求

1. 做好考前准备，学习考试有关要求及规则。

2. 病残学生必须按有关规定提前办理好免试、择考、缓考手续。

3. 考生要实事求是，既不能隐瞒疾病情况，也不能虚报疾病，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4. 考试前，要核对自己的考生号。

5. 考生必须提前 35 分钟到达考点，由学校统一按区（县）的编排组织进场考试；考前要充分做好准备活动，考后做好放松活动。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 考生各项考试完毕，必须认真核对本人成绩并签名确认，如对成绩有异议应即时向执考主考官反映。

7.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区。

8. 遵守纪律，听从指挥，在考点内不得打闹、嬉戏。考试完毕必须尽快退出考试区，不得在考点内逗留。

9. 有礼貌，尊重执考人员，服从考官，不得纠缠执考人员。

（七）其他工作要求

各区（县）要严格做好考试场地的选择和准备工作，在充分考虑天气、考试过程中意外等特殊情况，根据考试场地实际细化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确保考试过程万无一失；要细化入场组织方案，强化入场组织，确保考生有序入场；要加强考试电子测量设备的检测工作，确保测量设备运行正常。

十、纪律要求

（一）体育考试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发现违纪行为，将按《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各考区的主考及监察人员要严格规范把好考试纪律关，市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对各考区考试情况进行随时抽查。

（三）考试中，如发现失责或不执行规定的执考人员，将予以警告或撤换，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各考点不得宴请执考人员；学校和个人不得向执考人员馈赠钱物。执考人员不得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不得收取任何学校和个人馈赠的钱物。

十一、其他

（一）汕头一中（初中部）、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汕头附中、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金南实验学校和粤东明德中学按属地管理原则，接受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组织，参加区（县）的中考体育考试。

（二）各区（县）教育局要认真做好体育考试的总结工作，

并将书面总结材料于6月底前交市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

附件：1.2024年汕头市中考体育考试项目评分标准

2.2024年汕头市中考体育考试病残学生免试、缓考、
择考申请表

3.汕头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择考标准

4.2024年汕头市中考体育考试病残学生免考、缓考、
择考申请备案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汕头市中考体育考试项目评分标准

分值	1000 米	800 米	立定跳远		投掷实心球		一分钟跳绳		引体向上	一分钟仰卧起坐
	男(秒)	女(秒)	男(米)	女(米)	男(米)	女(米)	男(次)	女(次)	男(次)	女(次)
120	2' 57"	2' 42"	2.85	2.37	13.4	10.4	239	239	21	65
115	3' 07"	2' 52"	2.75	2.27	12.6	9.6	224	224	19	60
110	3' 17"	3' 02"	2.65	2.17	11.8	8.8	209	209	17	55
105	3' 27"	3' 12"	2.55	2.07	11	8	194	194	15	50
100	3' 37"	3' 22"	2.45	1.97	10.2	7.2	179	179	13	45
95	3' 45"	3' 30"	2.35	1.87	9.4	6.4	164	164	11	40
90	3' 53"	3' 38"	2.32	1.84	9	6.1	156	156	10	38
85	4' 01"	3' 46"	2.29	1.81	8.6	5.8	148	148	9	36
80	4' 09"	3' 54"	2.26	1.78	8.2	5.5	140	140	8	34
75	4' 17"	4' 02"	2.23	1.75	7.8	5.2	132	132	7	32
70	4' 25"	4' 10"	2.20	1.72	7.4	4.9	124	124		30
65	4' 30"	4' 15"	2.17	1.69	7	4.6	116	116	6	28
60	4' 35"	4' 20"	2.14	1.66	6.8	4.45	108	108		26
55	4' 40"	4' 25"	2.11	1.63	6.6	4.3	100	100	5	24
50	4' 45"	4' 30"	2.08	1.60	6.4	4.15	92	92		22
45	4' 50"	4' 35"	2.05	1.57	6.2	4	84	84	4	20
40	4' 55"	4' 40"	2.02	1.54	6	3.85	76	76		18
35	5' 00"	4' 45"	1.99	1.51	5.8	3.7	68	68	3	16
30	5' 05"	4' 50"	1.96	1.48	5.6	3.55	60	60		14
25	规范完成	规范完成	规范完成	规范完成	规范完成	规范完成	规范完成	规范完成	规范完成	规范完成

注：1.本标准以分段分值表示。在实际评分上，按每一分值计算到十分之一。

2.规范完成：中长跑项目指在 6 分钟内，男、女考生分别完成 1000 米和 800 米跑步；立定跳远指考生规范完成跳远动作；投掷实心球指考生规范完成实心球投掷动作；一分钟跳绳指考生在一分钟内，男、女考生分别规范完成 28 次以上；引体向上项目指考生规范完成 1 次以上，一分钟仰卧起坐指考生一分钟内规范完成 10 次以上。

附件 2

2024 年汕头市中考体育考试病残学生免考、缓考、择考申请表

报名号：

学校名称				考生姓名		性别		班级	
申请项目 (选中项目打“√”)	免考			缓考	择考				
	残疾	不宜参加体育活动	临时伤病仍无法参加补考		男1000米跑/ 女800米跑	立定跳远	投掷实心球	一分钟跳绳	男生引体向上/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

申请理由：

考生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区、县教育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免考：需出具市残联核发残疾证明、三级医院证明及病历、初中阶段免修体育课和免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2. 缓考：需出具区（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3. 择考：需出具区（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学校、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在市规定的体育考试项目中选项。
4. 此表由各区（县）招生办公室印制。

附件 3

汕头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择考标准

1. 营养不良〔计算公式： 体重（公斤）/身高²（米²）〕：
 ≤ 15.5 — 14.6 为 I 度； ≤ 14.5 为 II 度。
2. 肥胖〔计算公式： 体重（公斤）/身高²（米²）〕：
 ≥ 26.5 — 29.9 为 I 度； ≥ 30 为 II 度。
3. 严重脊柱弯曲： 偏离中心线 2.5 厘米—3.4 厘米为 I 度；
3.5 厘米以上为 II 度。
4. O 型腿： 两膝之间距离 10 厘米—19 厘米为 I 度； 20 厘米以上为 II 度。
5. X 型腿： 两脚之间距离 10 厘米—19 厘米为 I 度； 20 厘米以上为 II 度。

附件 4

2024 年汕头市中考体育考试病残学生免考、缓考、择考申请备案汇总表

区(县)招生办(盖章):

填报人:

学校名称	考生 报名号	姓名	性 别	申请项目								区(县) 教育局 意见	备注	
				免 考	缓考		择考							
					申 请	拟安排 考试时 间	男生 1000 米 跑或女生 800 米跑	立 定 跳 远	投 掷 实 心 球	一 分 钟 跳 绳	男 生 引 体 向 上/ 女 生 一 分 钟 仰 卧 起 坐			

备注: 1.此表由区(县)招生办以学校为单位填报(不同学校分别填报),于4月14日前(临时伤病考生于5月15日前)报市招生办。

2.免考填写类型代码,其中1:申请免修体育的残疾考生,2:申请免修体育的不宜残疾体育活动的考生,3:临时伤病仍无法参加补考考生。